

我手头有份材料，说到这样一个事例：

某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外出开会归来，把填好的差旅费报销单递给会计。这位年轻的会计素有办公公道、“一视同仁”的赞誉，她逐栏细细复核了一遍，带着微笑说：“×书记，你从开会地点顺便去老家看望，超过的路程所花的车费，按规定应该扣除。”书记听了不大高兴，冷冷地回答：“你看着办吧！”会计左右为难，把此情向分管财务的领导作了汇报，这位副书记听罢兴奋地说：“小×，你做得对，就照财务规定办。×书记管全盘，有些具体政策条文，不一定都了解，我给他解释解释，你别背思想包袱！”事后，×书记见了会计小×，和颜悦色地说：“你把财务方面的文件找来，让我抽空系统地学学。”

这件事看来很小，却能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示。其中很重要的一条，就是如何正确处理领导干部与财会人员的关系。各地财税检查中的大量事实证明，一个单位财务制度执行得好不好，除了看财会人员能否坚持原则、照章办事，关键则在于领导同志能否带头执行和自觉接受财会人员的监督。我的亲朋好友中，就有几位是做会计工作的。在交谈时了解到，他们有些难言的苦衷，这个说：“会计这碗饭真不好吃，领导批的明明不合财务规定，你直言指出，非给你小鞋穿不可！真是上怕得罪‘公婆’（领导），下怕得罪‘小姑’（群众）啊！”那个说，我们单位的领导，对财务方面的文件根本不看，别人把报销单递到他手上，不问青红皂白，拿起笔就批。会计人员提出疑义，他就把眼一瞪：“到底是你说说了算，还是我说了算？实行批钱‘一枝笔’嘛，错了我负责！”其实，真出了问题，他就一推六二五，反而批评我们会计把关不严！

上述情况带有普遍性，要解决好这个问题，就必须处理好领导同志与财会人员的关系。我认为，在一个单位，领导干部与财会人员既是上下级关系，又是同志式的平等关系。用“为人民服务”这个标尺来衡量，当领导的和当会计的，只是革命分工的不同，而没有大小、高低之分，都应在各自的岗位上尽职尽责。因此，我非常同意国营江麓机械厂厂长张俊芳同

志提出的“各级领导要做维护财经纪律的表率”这样一个观点，“支持财会人员的工作”（见1986年第4期《财务与会计》）。中国有句老话，即“隔行如隔山”。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，统揽全局，“文山会海”，要管的事很多，不可能对会计这一行那么精通（当然无需苛求），但不懂或懂得不多，就要学习，除了学习中央和地方财政税务方面的文件和有关规定外，还要不耻下问，虚心向懂行的人——财会人员学习，经常听取他们的反映、批评和建议，真正为党、为人民掌好手中这枝重千斤、值万金的如椽之笔。与此同时，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，党中央正在下决心抓党风，号召各级领导从自己做起，起表率作用。而“端正党风”里面就包括纠正一切违反财经

纪律的不正之风。可见，对于一个单位的领导来说，如何摆正同财会人员的位置，给那些秉公办事，维护财经纪律的财务人员撑腰，是端正本单位业务指导思想、纠正不正之风、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一环，切不可等闲视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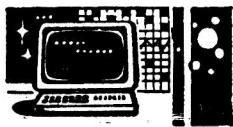
当然，对财会人员来说，也同样有个怎样摆正与领导的位置的问题。从行政上讲，财务部门的工作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，但毕竟是在党委和行政首长统一领导下的一个行政机构。该请示汇报的，一定要请示汇报，不能各自为政，自行其是。此外，还必须增强事业心和责任心，一方面要坚持原则，按章办事，对领导

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，实行必要的监督。看到批错了的，不能睁一眼、闭一眼，抱着“只要领导批，我就照报”的敷衍塞责的态度；另一方面，还要自觉地当好领导的“助手”和“参谋”，经常把上级的文件送给他们传阅，向他们介绍财务方面的新章程、新规定、新精神，使他们了解情况、掌握政策，准确无误地行使财务审批权。不要认为领导什么都懂，更不能把自己应尽的责任看作“多管闲事。”

总之，领导同志与财务人员在坚持改革、促进四化这个大目标上想到一起、干到一处，就能共同把党和人民交给的“财权”掌好。

（本文作者是安徽省合肥市广播电视局  
副局长）

### · 厂长经理谈财会 ·



## 领导同志 与财会人员

韩子英